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分级审批手续。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 1、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
- 3、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

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间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和“之前”，含本数，“超过”和“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